

簽

光明學校 2016-2017 年度上學期 家庭通訊活字第 53 號

各位家長/監護人：

「辯論比賽訓練班」

貴子弟獲選拔為學校代表，參加由金巴崙長老會耀道中學主辦的「第四屆耀道盃--小學校際辯論邀請賽」。訓練及比賽地點、時間請參考附件，其他詳情茲將分列如下：

- (一) 參加對象：本校五、六年級同學
- (二) 負責老師：陳翠瓊主任、蔡可茵主任、陳詩雅老師、陳淑欣老師、詹智偉老師
- (三) 備註：
 - 如遇颱風(8號風球或以上)或紅色、黑色暴雨警告訊號，教育局宣佈當天停課，則該日之練習取消。
 - 校內將另有附加訓練，日期將另行通知。
 - 校方要求被取錄學生出席每一節訓練，不能無故缺席，否則校方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 - **由金巴崙長老會耀道中學安排之三次訓練須由家長自行安排 貴子弟出席及往返事宜。**
 - 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與蔡可茵主任或陳翠瓊主任聯絡(24796608)。

比賽在即，敬希 貴家長督促 貴子弟準時出席練習。

茲隨函附上回條，請填妥後，於 **9月26日** (星期一)交回蔡可茵主任辦理為荷。

校長： 邢毅 (邢毅)
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

簽

回 條

中

「辯論比賽訓練班」

敬悉來函，本人 同意 / 不同意 敝子弟____年級____班學生_____ (____)參加貴校中文組舉辦之「第四屆耀道盃--小學校際辯論邀請賽」，並督促其依時出席練習。

本人安排敝子弟於校內訓練後 由家長接回 / 自行回家。

家長/監護人簽署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二零一六年九月 日

備註：回條請於 9月26日(星期一)交蔡可茵主任辦理。